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承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2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承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受刑人同意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刑（本院卷第11頁）及卷附相關判決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：①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是觸犯幫助洗錢（第45頁），經查獲後仍不改過，進而於編號2至5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的工作，而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第63頁），且於111年4月遭查獲後（第64頁），再於111年6月從事同樣角色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（第17頁）。②受刑人於附表犯行造成的被害人人數非少，被害人遭詐欺的總金額非輕（見第115頁以下的統計表）。③惟念受刑人於編號1僅是幫助犯，於其餘各罪在集團中僅是奉命行事，並非高層人士，衡情亦非被害人被騙金額的主要享有者。④受刑人於各案犯後均坦承犯罪，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。⑤另斟酌受刑人自陳高職畢業、離婚沒有小孩、需陪伴照顧母親的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第113頁）。⑥受刑人向本院表示對本案定刑並無意見（第85頁）。⑦附表編號1至編號5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3年11月（第33頁）。⑧受刑人所觸犯的罪名多屬相同或相似罪名，各判決內的犯罪期間集中，受刑人受重複苛責的程度較高，應減免較多刑度，避免過度評價等情狀後，定其

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(主辦)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宜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